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现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修订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继续增持至正股份。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修订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继续增持至正股份。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

除上述修订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修订）；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